

台灣金融業向中國傾斜的隱憂

●黃天麟／前國策顧問

一、台灣金融業的黃金時期

台灣金融業之萌芽及制度之建立始於日據時代，1895年馬關條約簽訂後，當年九月大阪中立銀行（前三和銀行，合併後之三菱UFJ金控）即在基隆設立「出張所」，為台灣現代商業金融的濫觴。1897年4月，日本政府公佈「台灣銀行法」，1899年9月26日成立台灣銀行，同年台灣儲蓄銀行開業（即當今之第一銀行），至1945年除台灣銀行負中央銀行機能外，計有七家銀行（總行），四百八十六家信用合作社，四家無盡會社（即合會），十二家產物保險，十四家人壽保險，台灣的現代金融體系已相當完備。

戰後南京政府派員來台，將日人所有之金融股份全部收歸南京政府，台灣銀行（儲蓄銀行、三和銀行併入台銀）、台灣商工銀行（即第一銀行）、華南、彰化、勸業（即土地銀行）、台灣產業金庫（即合作金庫）均搖身一變成為公營行庫，開啟了公營行庫主導台灣金融之局。

公營行庫在經營上頗受政府及民代之干預，但並非毫無可取，因人事權在政府手中，公營行庫可完全配合政府之政策，在國家處境困匱之時，成為安定金融、協助經建的良好幫手，也是1960至1980年代台灣經濟起飛及創造奇蹟的重要推手。

助人而助己，台灣的金融界也在台灣經濟高度成長過程中快速成長，盈餘穩定，不良債權之困擾不多，成為受益者之一群，亦可以說是台灣金融的黃金時代。

值得一提者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力的台灣經建模式，與以公營行庫為主之金融生態有密切的關係。（註：若台灣的銀行控制在財團，即中、小企業之融資及發展必受到壓抑）

二、開放新民營銀行之設立與產業西進

1960年政府開放了保險公司之新設，1970年政府又公佈「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開放了六家信託投資公司，金融財團的民間金融機構開始萌芽。他們對公營行庫主導的銀行業虎視已久，到了1980年代，一場金融泡沫使金融財團的羽毛日豐，力足以主導政府政策。他們開始動用媒體，藉「自由化」之名提出「開放銀行設立」之要求，雖然有一些學者建議政府應先制定「公營銀行管理辦法」，鬆綁公營行庫之經營，而後開放民營銀行之新設，才不至於產生金融版圖之極端變化，最後落入財團，但還是動搖不了決策。1989年7月政府修訂了「銀行法」，1990年4月10日發佈「商業銀行設立標準」，1991年7月3日財政部一舉核准

十五家新銀行的設立，公營銀行管理法也隨之拋入冰箱冰凍，永不見天日。

產業資本當然也不會讓金融資本專美於前。1990年10月6日終於成功說服政府制定「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啟動了可能是人類史上空前的海外投資熱潮。令人咋舌的是投資對方國竟是敵國（中國官方一直揚言要消滅台灣）。

台灣產業資本之西進是採多方管道的，除了正式透過投審會投資中國外，他們利用了自由化後幾無管制的外匯市場匯出資金，經由美國、租稅天堂、香港、新加坡前進中國。累計投資中國金額雖然經濟部正式統計數為四百九十四億美元（至2006年4月），但去年四月遞進美國國會美中經濟安全審核委員會（US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之一份報告，即已預估台灣投資中國之產業資本約達中國所接受的外國直接投資（FDI）五千六百二十億美元（2004年底）之一半，即二千八百一十億美元。由1990年開放中國投資之年起算，年平均投入金額為二百億美元。

三、公營行庫及中小企業銀行之 不良債權

年平均二百億美元對中國之投資，對小小的台灣經濟體是一項難以承擔的負荷（註：1991至2004年之我國平均GDP為二千七百五十三億美元）。雖然對中投資之一大部分是在政府採取積極開放（2000年）之後，但1990年代初期傳統產業之西進還是對整個台灣經濟產生了戰後第一次的重大衝擊。我國房地產價格於1990年登

上高峰之後逐年持續下降，中、南部傳統產業密集地區甚至超過了50%，股市亦絕大部分時間遊走於四千至七千點，雞蛋股、水餃股充斥了股市，極盛一時的出口產業人去樓空，雜草叢生，不良債權問題於焉浮上檯面。首當其衝者即是過去配合政府政策，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放款總額一半以上的公營行庫及中小企業銀行。

本國銀行全體逾放金額2002年第一季達到11.24%高峰，金額一兆六千多億元（依2005年7月逾放新定義計算），逾放的絕大部分集中於營業基盤主要在中、南部的銀行、公營行庫及中小企業銀行，營業據點集中在北部的銀行及中小企業，因中小企業客戶較少而逃過一劫。公營行庫因此背上「墨守成規」、「舊思維、不長進」的標籤，不管政府政策專攻個人理財及消費金融的外商銀行及部分的新財團銀行，即成為銀行經營的榜樣，政權輪替後外商銀行一躍成為新政府金融人才之寶庫。因產業出走而留下的來的爛帳，使公營行庫耗損了過去約四十年的大半儲蓄（淨值），股價大跌，市值縮水，終成為海外禿鷹及國內財團覬覦的標的。

四、金融財團化與雄飛中原

2001年6月28日，立法院完成了金融六法的立法工程，「金融控股公司法」確立了未來金融體制，股權集中化、大型化的方向，對於有意染指公營大型行庫的民間金融資本是一大喜訊，但對於因產業西進被呆帳啃蝕大半淨值的公營行庫言，則是噩夢之開始。

公營行庫因受預算之牽制不能任意快速增資，它的大股東是政府，若政府不點頭，充實資本幾乎無望，只有坐以待斃一

途，如果大股東的政府再有意處分其股份，即以小吃大的戲碼立刻上演。2004年的二次金改就這樣一拍即合，付諸實施。

二次金改所產生的風風雨雨，我們可暫且撇開不談，但金融業之大型化真如金改所指是趨勢嗎？或許是，但銀行合併並非始於最近，歷史上自有銀行即有合併，合併本身也不代表效率，大型化也不代表競爭力之提升。依經驗，購併案中約有高達75%最後評估是失敗的，並不能達成目的，反而合併與大型化會帶來寡占與金融財團之棘手問題，而且一旦成型，整體社會、政治都會為此付出代價。戰前日本的財閥不僅掌握了金融，也掌握了生產與物流，左右了軍閥與國家政策，成為揮軍中國的幕後主使者，日本財閥的貪婪最終斷送了自己，也終結了日本帝國。

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在無嚴謹的配套措施下，似乎正在步日本之後塵，製造我國金融的庫斯拉，二次金改又將其速成。問題是，當台灣出現金融庫斯拉之時（如當今的吳、辜、蔡、花），台灣以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土地，二千三百萬的人口，如何能滿足其日益大型化的財團胃口？「雄飛中原」就成為他們夢寐以求的新天地，也成為政府難以抗拒的政治壓力。歷史會不會重演？值得大家一起來警惕。

五、經績會之攻防與西進之隱憂

「銀行業不能關起門來當皇帝，若登陸延後銀行可能被迫賣產」，這是一家新成立的某位金控董事長接受採訪時說的重話，財團的壓力已是無時不在的政治現實。為此今年七月，行政院召開的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就上演了一場激烈的銀行登陸攻防戰，政府在此一戰役，自議題之設

定、背景說明、所提方案，早已完全站在財團一方（即開放登陸），可見整個政府機器幾已落入於財團及西進廠商之手，「誰聽誰的」已是當今的政治生態。只是政府的計畫在經績會，還是遭遇到台聯、本土派學者及部分民進黨立委捨身之抗拒而未得逞。但「錢、勢」在手的財團，要求登陸之政治運作從未停止，且正在加強之中。

到底，銀行業西進有什麼難以克服的問題，它對台灣的政、經之衝擊又是什麼呢？說實在話，銀行業西進主要的問題是卡在兩岸雙方還未能簽署銀行監理備忘錄。因為銀行是特許行業，槓桿作用大，所有業務都須受到主管機關的檢查與監理，以保護社會大眾資金的安全。也因此，銀行業到海外設立分支機構，雙方國家之主管機關都須簽訂銀行監理備忘錄。可是中國不承認我方官方之存在，致遲遲無法進行政府間之談判，若交予民間簽訂，將來執行起來必無法貫徹公權力，且還具有自我矮化為地方政府之危機。這也是台聯及本土學者極力反對的理由。

銀行業西進對台灣經濟也會馬上產生下列衝擊：

（1）銀行業因受國際資本適足性比率（BIS）之要求，對中國台商之授信必相對排擠對國內企業之授信，現在台灣有十三家金控，若每家金控平均設五家中國分行，放款金額各為十二點五億人民幣，則台灣十三家金控在中國之授信將達八千一百二十五億人民幣（三兆二千五百億台幣），使用總行淨值額度為二千六百億台幣，佔去我國全體本國銀行淨值之15.3%，等於縮小在台放款15.3%，對台灣的金融資源之排擠至深且鉅。

(2) 若允許金控到中國購買一家中國的小銀行，設每家投入金額為八十億元，即十三家所需花去的淨值將是一千零四十億元，使台灣減少1兆三千億元的金融資源（一千零四十億元乘十二點五，因銀行每一元淨值約可做到十二點五元放款業務）。換言之，若政府將銀行登陸予以放行，五年內十三家金控各設五分行、一子行，即會排擠掉台灣四兆五千五百億元的我國金融資源，對台灣之經濟永續、國內投資將有難以估計的致命性打擊。

(3) 銀行業登陸更大的衝擊是，對台商融資無異協助廠商西進，鼓勵廠商加速

外移，因而會更進一步排擠國內投資，減少國內消費，更糟的是國內投資之減少又會惡化國內投資環境（如產業聚落之消失），進而製造打之不完的呆帳，侵蝕銀行資本，惡性循環之下，終必斷送銀行命脈，甚至終結整體經濟之生機。

政治風險即使不談，經濟風險就已如此重大，金管會或行政院若真的只顧財團之利益與雄心，一意孤行，即說一句「目的在終結台灣」亦不為過，日本財閥誤國的歷史似乎又在台灣重演，關心台灣的人真的不憂心嗎？

◎